
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台山市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台山市农业农村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台山市

有限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

承接方(乙方): 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台山市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:台山市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的布点采样、分析检测、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- 1、技术服务地点: 台山市。
- 2、技术服务期限: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- 3、技术服务进度: 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算 120 日内完成。
- 4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《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粤农农办〔2025〕76 号)和《关于印发<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农建发〔2025〕5 号)文件的技术要求及上报审批要求。

- 5、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: 台山市 2024 年补充耕地的项目项目红线、实施方案、竣工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无。

3、其他：无。

4、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无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33.96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），包干完成台山市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。

2、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50.35%，即 ¥17.10 万元（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）。

第二次支付：提交土壤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30%，即 ¥10.188 万元（人民币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）。

第三次支付：乙方完成项目验收，并提交相关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尾款，即 6.672 万元（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
3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

开户名称：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063101040012932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、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泄密人员范围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保密期限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泄密责任：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

- 1、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。
- 2、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：《台山市 2025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》编制与成果的上报工作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上报和审批要求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乙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本项目资金需至财政局请款支付，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，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，甲方不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及相关的责任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按未付金额每日 3%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发生不可抗力；
- 2、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；
- 3、其它约定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以下 2 种方式处理；

1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合同条款)

甲方：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周祥 (签名)

2025年12月12日

乙方： 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张晋良 (签名)

2025年12月12日

